

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游泳教學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3 日第 2 次系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游泳教學品質，落實學生水上安全教育，培養游泳運動技能，除依相關辦法確實執行外，特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- 第二條 各體育教師應於開學前，考量學生身體狀況及游泳技能水準，安排合適教材及進度。
- 第三條 為維持游泳教學品質與安全性，游泳教學每班以不超過 60 人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為提昇本校學生水中自救能力及游泳技能，大學部(含進修部)一年級學生以原班授課，於下學期開始實施為期一學期之游泳教學。
- 第五條 游泳課遇下雨時不得停課，應於體育館或教室實施游泳運動知識教學，以增進學生水上運動知識。
- 第六條 為統一教學目標與評量標準，學生於期末需進行徒手以任一姿勢(自由式)完成五十公尺游泳測驗；評量內容包含認知(10%)、情意(20%)、技能(70%)三大部分。
- 第七條 游泳期末測驗於該學期第 15 至 17 週舉行大會考，並於第 18 週舉行補考。
- 第八條 為督導本校體育教學實施情形，由體育室主任指定專人負責，並於期末室務會議檢討實施情形。
- 第九條 本實施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